

##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9月18日以电子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调整总部组织机构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，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市场发展部（热线服务中心）拆分为市场发展部、客户服务部（热线服务中心），在职能职责上进一步增强总部部室统筹、管控、指导、监督职能。

2. 关于公司管理团队2023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9日